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、丙村镇溪联股份经济联合社；雁洋镇文社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雁洋镇对坑村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雁洋镇雁下村河唇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水利基础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，雁洋镇对坑村、雁下村。[详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梅县段）征地预公告附图，测绘编号：HJGLMX-01、HJGLMX-02、HJGLMX-03]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6285公顷（9.427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9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0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

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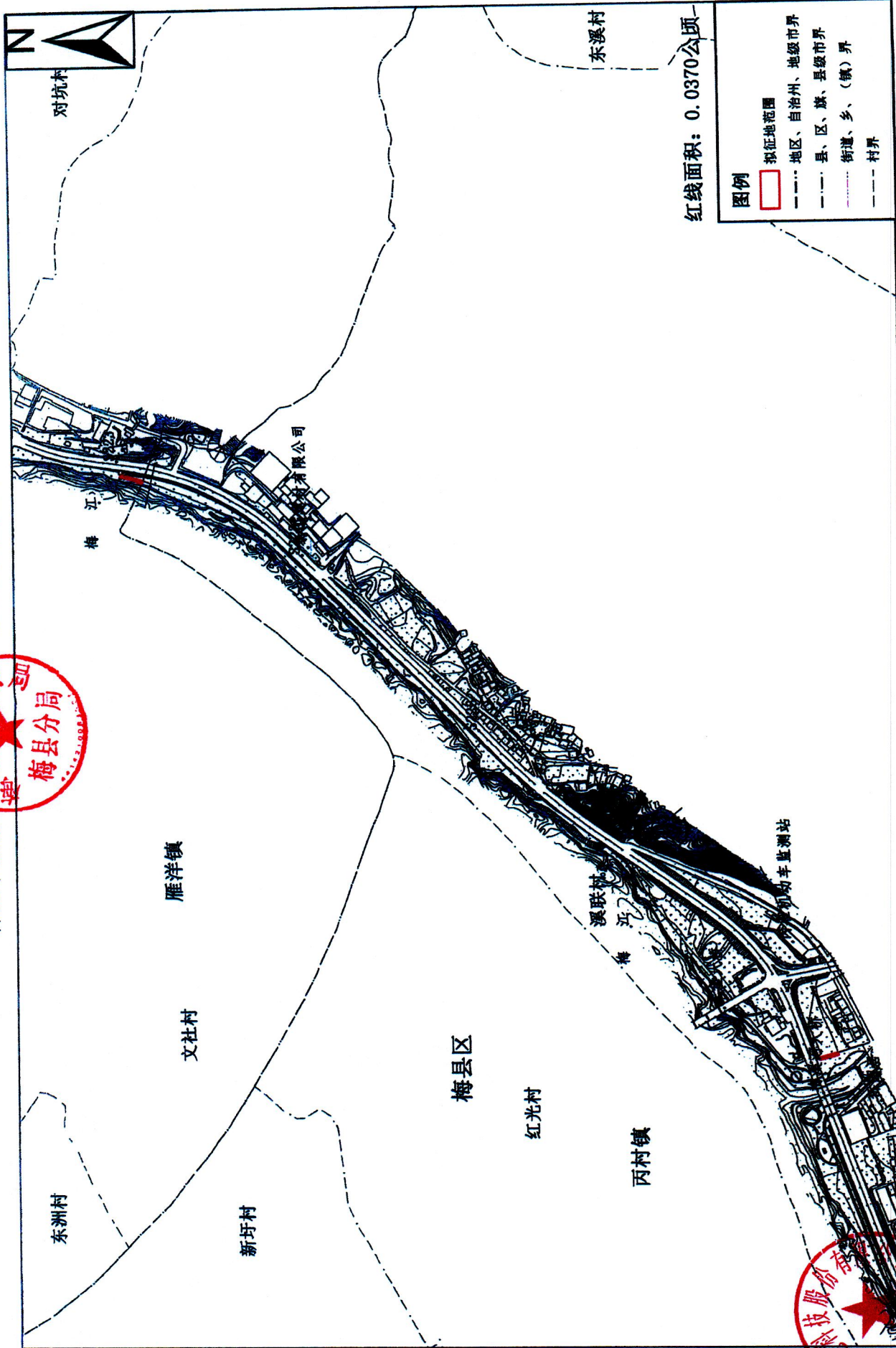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梅县段）征地预公告附图（测绘编号：HJGLMX-01、HJGLMX-02、HJGLMX-03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梅县段）征地预告附图1



广东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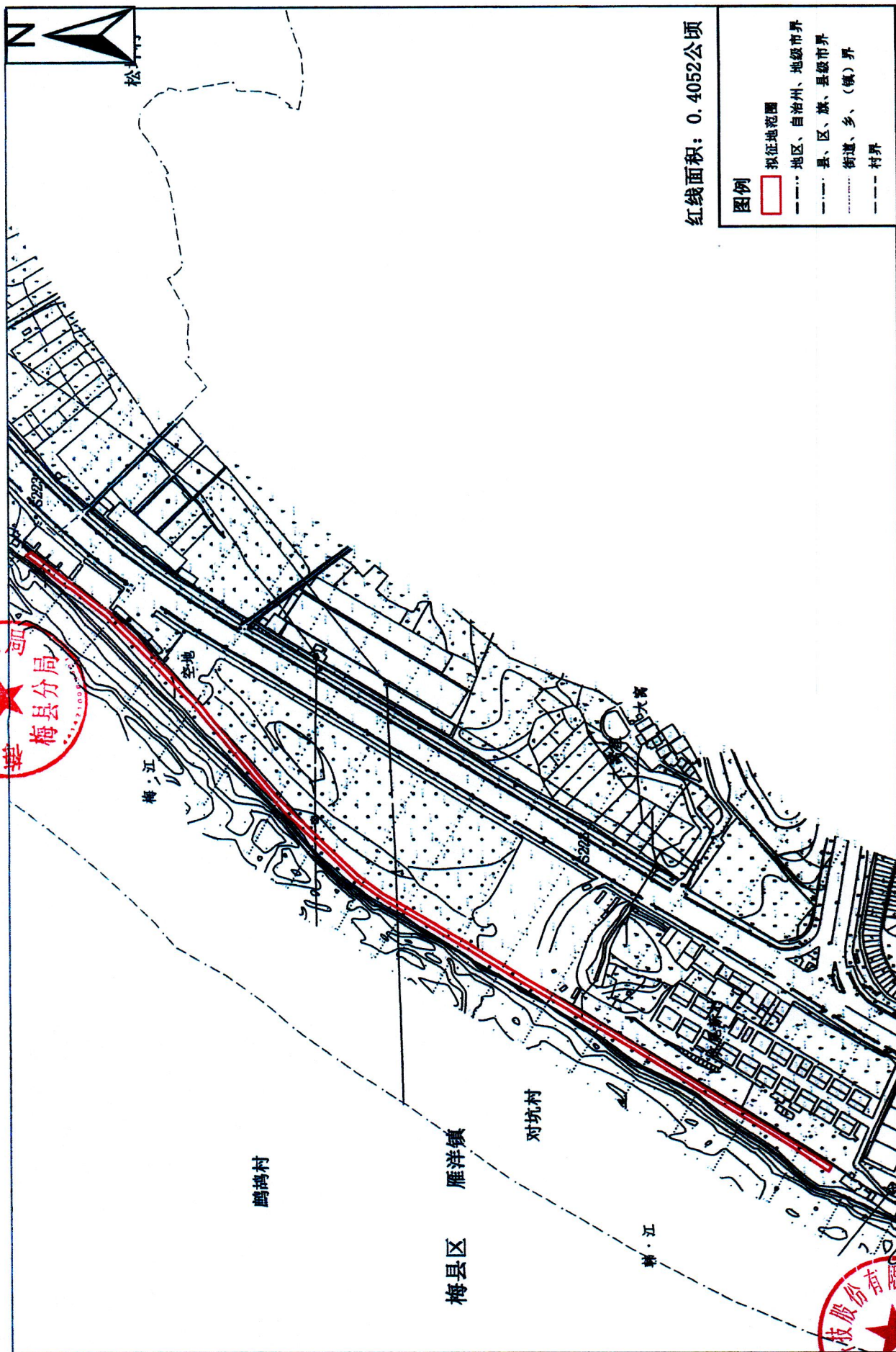


测绘编号: HJGLMX-01

1:3000

制图员: 王建立
审图员: 肖志峰

韩江干流治理工程（梅县段）征地预公告附图2



红线面积: 0.4052公顷

图例

- 拟征地范围
- 地区、自治州、地级市界
- 县、区、旗、县级市界
- 街道、乡、(镇)界
- 村界

制图员: 王建立
审图员: 肖志峰

1:3000

测绘编号: HJGLMX-02

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韩江干流治理工程(梅县段)征地预告公告附图3



红线面积: 0.1863公顷

图例

- 拟征地范围
- 地区、自治州、地级市界
- 县、区、旗、县级市界
- 街道、乡、(镇)界
- 村界

制图员: 王建立
审图员: 肖志峰

1:3000

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测绘编号: HJGLMX-0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